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顯隆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40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2,309,088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20,3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19,82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